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3** 】128 号

招 标 人：三门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二三年十一月

三 门 县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3】128号 )

项目名称：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 标 人：三门县民政局 (盖章)

联 系 人：杨城

联系电话： 0576-83301212

招标代理：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张星星

联系电话：13656766067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登录方式： 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 册》。

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 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 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未注册的请参照《三 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 见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 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 的， 请前往 “ 三 门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专 用 数 字 证 书 用 户 自 助 申 报 系 统 ” 自 助 办 理 (网 址 ： <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 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

<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投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 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 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 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 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 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 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 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 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因招标 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 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 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 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 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 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 请注意使用差别， 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 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如有疑问， 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 技术服务电话： 章宏涛， 13968512856。 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 ，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 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87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17064)

[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2](#_Toc6232)

[第二节、投标须知 9](#_Toc11123)

[1. 总则 9](#_Toc17996)

[2. 招标文件 11](#_Toc28661)

[3. 投标文件 12](#_Toc31600)

[4. 投标 13](#_Toc22339)

[5. 开标 14](#_Toc4055)

[6. 评标 14](#_Toc29087)

[7. 合同授予 15](#_Toc434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_Toc13057)

[9. 纪律和监督 16](#_Toc128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_Toc184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_Toc4187)

[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 18](#_Toc1014)

[1. 评标方法 19](#_Toc28418)

[2. 评审标准 19](#_Toc6838)

[3. 评标程序 19](#_Toc3217)

[第二节、评标办法附件 22](#_Toc28226)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26](#_Toc7295)

[第五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43](#_Toc14966)

[第六章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4](#_Toc126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202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公告(网址：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民政局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499号  联系人：杨城  电话： 0576-8330121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三门县环湖南路39-14  联系人：张星星  电话：13758619992 |
| 1.1.4 | 工程名称 | 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 |
| 1.1.5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 |
| 1.2.1 |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 自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按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技术规格书、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设备、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管理及安装、基础安装、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及试运行(含调试电缆)、电线管道安装、电梯召唤线预留孔洞、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含首次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培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等与电梯相关的工作，并接受总包单位管理。 |
| 1.3.2 | 工期要求 | 交货周期不超过30日历天(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安装周期不超过60日历天，配合总包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且安装、维保单位须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速度 1.75 m/s  及以上证书； |

|  |  |  |
| --- | --- | --- |
|  |  | ②投标品牌电梯生产企业(制造商) 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乘客电梯)  1.75m/s 及以上证书；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  1)电子招标文件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4.0.2.8 版本)；  2)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1、资信标  (1)以空白 word 导入4.0.2.8 版本投标编制工具的资信标处。  2、技术标  (1)营业执照(投标人、制造商),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乘客电梯) 1.75m/s及以上证书，安装、维保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速度1.75 m/s及以上证书；  (3)企业介绍(投标人、制造商)；  (4)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函(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PDF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采用现金电汇转账或电子保函系统的，则无须提供。  (5)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四)；  (6)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五)；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附件六)；  (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七)；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八)；  (10)偏离表(附件九)； |

|  |  |  |
| --- | --- | --- |
|  |  | (11)设备的成套供货清单(附件十)；  (12)电梯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附件十一)；  (13)随机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清单(附件十二)；  (14)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表(附件十三)；  (15)电梯质量性能数据及售后服务保证(附件十四)；  (16)投标电梯的井道尺寸及电梯轿厢尺寸表(附件十五)；  (17)投标产品电梯功能及服务一览表(附件十六)；  (18)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书(不允许仅提供样本) 、产品样本(所 投梯型样本)及所投电梯的型式试验报告；  (19)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20)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2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 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备注：由投标人将技术标文件导入4.0.2.8版本投标编制工具的技术标处。  3、商务标  (1)投标函(附件一)；  (2)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投标设备报价清单(附件三)；  备注：由投标人将商务标文件导入 4.0.2.8 版本投标编制工具  的商务标处。 |
| 3.2.1 | 投标最高限价 | 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13.4466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担保金额：不低于 5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  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

|  |  |  |
| --- | --- | --- |
|  |  |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1.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民政局(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 (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 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 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 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 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 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 (非电子保函系统) ：  采用电子文件投标的项目，工程保函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 PDF 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电子版本形式的工程保函须注明“本保函的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 PDF 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不影响索赔、代偿，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如无法在工程保函中载明此条款的，可通过另签协议等方式进行约定，相关文件随工程保函一并提交) 。  注：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投标人须3.4.4 ”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 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 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

9

|  |  |  |
| --- | --- | --- |
|  | | |
|  |  | 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 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 |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 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 投标 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 题的请联系章宏涛 13968512856。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 址：jyzx.sanmen.gov.cn/)；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 .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 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 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并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 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 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40分钟 (时间以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 ，逾期未解密的 |

|  |  |  |
| --- | --- | --- |
|  |  |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6、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 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以予澄 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 澄清或说明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 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 也可加入 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  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
| 7.3.1 | 履约担保 | 1、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 保证保险保单)。如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2、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电子投标文件编 制 |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 <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 苏子路 13957679912 |
| 10.2 | 增值税计税方式 |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
| 10.3 | 中标后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  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10.4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  注册并核验通过。 |

|  |  |  |
| --- | --- | --- |
|  | | |
| 10.5 |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USB加密锁号相同， 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总额中的人民  币 1 万元不予以退还(如采用保函的，需补缴纳人民币1万元) 。 |
| 11 | 其他 | 1、招标文件中带▲号内容为实质性内容，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为无效标。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35000元， 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时 自行考虑，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 第二节、投标须知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 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 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 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不 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 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 公告的媒体上)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 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 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内 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发布， 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 将 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发布；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 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 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发布，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将 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发布；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根据前附表要求，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 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 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 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 理：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10%~20% 不予退还； 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 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 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 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 保) ，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 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 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 在调查处理期间， 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 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 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

3.6.2 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 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发出

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 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 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 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 媒体上) 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 各投标人资信标等 内容的评分情况， 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标得分依据(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 ，公示期 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公示期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应按照《关

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 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 材料)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 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 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 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 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

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因违反本章 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 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 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按时订立合同或者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金 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 (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 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 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
| 2.1.4 | 串通投  标评审  标准 |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3.2 | 详细评 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认 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 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 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 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 前的数据为准， 调整计算后数值；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 遗漏， 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 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 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经投标人确认后， 调 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 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 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 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 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 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 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 但投标人最终将丧 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 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二节、评标办法附件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 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技术资信标评审。

二、第二阶段为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定分值为 70 分。

(一) 在所有经复核的有效投标文件中，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标， 按评分标准(见 下表)中的内容进行主观评分。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 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 0 分。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标项 1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电梯制造商综合实力情况 | 根据投标方案能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际需求进行打分，包括方案的先进性、标准性、成熟性、可靠性，设备配置情况，功能实现的偏离程度。  1、机型的适用性（4分）：评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机型在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材质、尺寸等方面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实质性参数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非实质性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分 |
| 所投品牌的电梯制造商曳引式客梯制造资质最高速度V可达10.0m/s的得3分，8.0m/s≤最高速度V＜10.0m/s的得2分，6.0m/s≤最高速度V＜8.0m/s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电梯制造商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申请单位必须和制造单位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所投品牌的电梯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能源管 理体系证书，以上四项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 得 2分。 | 2分 |
| 业绩和人员配置情况 | 投标品牌自2020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案例，案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能提供案例得3分，不能提供案例不得分。 | 3分 |
| 除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数量情况，团队人员数量配置(大于等于5人)的得5分，人员数量配置(2至4人)的得3分，人员数量配置(少于2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分）  注：以上需同时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或分包单位）的社保缴纳连续6个月的证明材料以及技术人员具有“机械、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否则此项不得分。 | 5分 |
| 售后服务评价 | 所投品牌的电梯制造商售后服务评价：电梯制造商总公司 在台州或在台州内设立分支机构并自行维保的得 6分；电 梯制造商总公司在浙江省或在浙江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并自 行维保的得 5 分；由电梯制造商台州内设立维保点并自行 维保的得 4 分，由电梯制造商浙江省内设立维保点并自行 维保的得 3分，由电梯制造商委托第三方维保的得 2 分。 （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或维保点或第三方维保的相关证明 材料以及安装维修保养资质相关证明、维保人员社保证明 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投标产品技术 | 投标乘客电梯产品型号的最大可做载重≥2000kg且速度≥2.5m/s；两项都满足的得6分，满足一项得3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整机型试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制造商获得电梯能效认证，测试标准为2PfG CH 0016/01.21，测试步骤严格按照ISO 25745-1：能效等级为A+++得6分；能效等级为A得3分；能效等级为B及以下得1分。（需要提供TUV机构颁发的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门机采用整机欧美日进口的得2分，主板欧美日进口的得1分，光幕进口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进口件承诺表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所投乘客电梯主导轨及副导轨≥T89/B得4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主导轨及副导轨具体型号承诺表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所投乘客电梯产品的门刀测试机械动作耐久试验达到1500万次以上，试验后不应当产生可能影响安全的磨损、变形或者断裂和电气耐久试验达到1600万次以上，试验后不应当产生可能影响安全的磨损、变形或者断裂(需两项同时达到)，得5分;投标产品的门刀测试机械动作耐久试验达到1000万次以上，试验后不应当产生可能影响安全的磨损、变形或者断裂和电气耐久试验达到900万次以上，试验后不应当产生可能影响安全的磨损、变形或者断裂（以上需两项同时达)，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 分别提供门刀测试具有CMA认证、ILAC-MRA认证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 5分 |
| 所投乘客电梯产品电梯按钮的机械动作寿命均达到300万次或以上，得5分; 投标产品电梯按钮的机械动作寿命均达到200万次以上，但低于300万次，得3分: 投标产品电梯按钮的机械动作寿命在200万次以下，得1分。  [注]提供具有CMA认证、ILAC-MRA认证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 5分 |
| 所投乘客电梯六大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主机、门机、控制柜，以上每项部件都采用原厂原品牌产品的得6分，每一项得1分。（需提供投标梯型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所投乘客电梯制动器的动作试验无故障达到1000万次，得5分；制动器的动作试验无故障达到800万次以上，得3分；制动器的动作试验无故障达到500万次以上，得1分。  [注] 提供具有CMA认证、ILAC-MRA认证和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 5分 |
| 所投乘客电梯运行舒适性：轿内运行噪音小于50dB得1分、开关门噪音小于50dB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需提供投标梯型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电梯质量  保证 | 六大部件（曳引机、门机、控制柜、缓冲器、安全钳、限速器）提供 10 年质保得 4 分，提供 5 年质保得 2 分，提供 2 年质保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厂家出具的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三、第三阶段为商务标评审。商务标评定分值为3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1、评标标底价的确定：A指有效家数。

a、A＞5家时，去掉报价高的B家和报价低的C家，其中B＝A×10％、C＝A×20％（B、C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余下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A≤5家时，则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商务标得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3分（商务标分值＝30－| |×100×0.3），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均扣0.2分（商务标分值＝30－| |×100×0.2），中间按内插法计算。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总得分高低来确定，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相同，取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技术标得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

#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设计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内容 | 1#楼 | | | 2#楼 | | | 3#楼 | | | | | |
| 1#乘客电梯 | 2#乘客电梯 | 3#消防乘客电梯 | 1#消防乘客电梯 | 2#乘客电梯 | 3#乘客电梯 | 1#消防乘客电梯 | 2#乘客电梯 | 3#乘客电梯 | 4#消防乘客电梯 | 食梯 | 污梯 |
| 1 | 设计速度（m/s） | 1.50 | 1.50 | 1.50 | 1.50 | 1.50 | 1.50 | 1 | 1 | 1 | 1 | 1 | 1 |
| 2 | 井道尺寸（mm） | 2500\*3000 | 2400\*3000 | 2600\*3000 | 2500\*2200 | 2500\*3000 | 1900\*2100 | 2200\*2300 | 2200\*2300 | 2200\*2300 | 2500\*3100 | 1150\*1400 | 1250\*1300 |
| 3 | 轿箱净尺寸（长\*宽\*高）mm | 1400\*2400\*2400 | 1400\*2400\*2400 | 1400\*2400\*2400 | 1800\*1700\*2400 | 1400\*2400\*2400 | 1300\*1750\*2400 | 1500\*1600\*2400 | 1500\*1600\*2400 | 1500\*1600\*2400 | 1400\*2400\*2400 | 700\*900\*1000 | 800\*800\*1000 |
| 4 | 门尺寸 | 1100\*2100 | 1100\*2100 | 1100\*2100 | 1100\*2100 | 1100\*2100 | 800\*2100 | 900\*2100 | 900\*2100 | 900\*2100 | 1100\*2100 | 700\*1000 | 800\*1000 |
| 5 | 门洞尺寸 | 1300\*2200 | 1300\*2200 | 1300\*2200 | 1300\*2200 | 1300\*2200 | 1000\*2200 | 1100\*2200 | 1100\*2200 | 1100\*2200 | 1300\*2200 | 1030\*1230 | 1130\*1230 |
| 6 | 设计载重量（kg） | 1600 | 1600 | 1600 | 1350 | 16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600 | 200 | 200 |
| 7 | 底坑（mm深）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700 | 700 |
| 8 | 顶层高度（mm） | 5100 | 5100 | 5100 | 4800 | 4800 | 4800 | 4800 | 4800 | 5000 | 4800 | 4800 | 4800 |
| 9 | 停靠层数（层） | 8 | 8 | 8 | 6 | 6 | 6 | 2 | 2 | 2 | 3 | 2 | 2 |
| 10 | 提升高度（m） | 27.1 | 27.1 | 27.1 | 19.1 | 19.1 | 19.1 | 4.2 | 4.2 | 4.2 | 8.4 | 4.2 | 4.2 |
| 11 | 开门方式 | 中分式 | 中分式 | 中分式 | 中分式 | 中分式 | 中分式 | 中分式 | 中分式 | 中分式 | 中分式 | 手动上下开门 | 手动上下开门 |
| 12 | 有无机房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注：1、井道尺寸为电梯四周墙体内壁尺寸,井道尺寸未考虑框架柱。  2、电梯型号选择应将井道尺寸及结构图纸框架柱/梁布置等结构实际情况结合考虑.  3、冲顶高度为至梁底净尺寸。  4、电梯门宽/高尺寸为装修后净尺寸。  5、上述尺寸应结合结构及建筑图纸对照考虑,如与结构图纸有出入,以结构图纸为准。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资料和要求， 按标准规定设计好电梯的轿厢， 若轿厢宽度尺寸设计受 到井道尺寸限制时，应给予说明。

(2) 上表层高、提升高度、井道净尺寸、顶层高度、地坑深度、开门尺寸仅作参考， 具 体尺寸各投标人需详见相应图纸及现场踏勘。

(3) 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当实施中有冲突时须经招标方确认。当上述标准与本说明的规 定在技术要求方面发生冲突时， 或技术规格说明书和图纸上所标注或要求有互相矛盾时， 或技术规格说明书内有关章节的要求有互相矛盾时，必须立即向招标方反映，至于应遵 从那个准则，将由招标方决定，但有关最终决定不构成任何造价变更和保证投标方对本 工程提供的电梯设备以及安装质量须获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通 过。

(4) 监控系统： 须提供电梯的监控接口且协议开放， 提供文本格式， 配合弱电总成， 不 得增加费用。电梯至弱电中央控制室监控电缆由业主提供，但中标人需提供电缆型号规 格。

▲(5) 乘客电梯： 轿厢轿门、厅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 本体厚度不少于 1.2mm， 不允许 采用夹层钢板。

1.3 工作范围

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标电梯对土建的要求。

工作范围：招标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保管、 就位、脚手架、预埋件、电线、电缆、井道照明、临时护栏、爬梯、主机搁梁、导轨安 装、安装、调试、首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成品保护、技术培训、其他所需费用等 全部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 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保管、就位、 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 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① 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按实际情况要求提供井道、机房施工设计图；并提供土建施工中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 及尺寸；

b．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c．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d． 按招标人认可的尺寸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向电梯延伸所需所有电梯设备及 配套附件(如电梯控制柜、对重架、对重块、电线、控制线、管线预埋配置、桥架线槽、 对重安全钳、井道照明、井道插座、安全接地、支架、对重与轿厢之间及井道之间的隔 障(隔离网)、安全门(检修门)和门锁、厅门、门套、导轨、导轨支架及承载钢梁、 曳引机承载钢梁、钢牛腿等)均由投标人提供和负责完成；

e．运输及保管：设备运输至招标人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设备保管、就位。

② 设备安装和调试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就位、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

③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投标人负责。

④ 质保期内的电梯维保服务。

(2) 这份规格书只是对电梯一些原则性要求， 并不是详尽的要求， 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 符合技规范、标准负责。

(3)关于1台电梯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如属 于进口零部件在交货时应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 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 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1.4 设备清单和基本需要

详见电梯(扶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1.5工期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业主的需要， 投标人须提供能够实现的最短交货周期及安装 周期。

二、总体要求

2.1 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 因此，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 应环境与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

(1)适应性要求：

①浙江省台州市位于亚热带，受沿海气候影响，气候温和湿润。 室外环境温度： -5℃~40℃

室内温度： -5ºC~35ºC，湿度：30％~85％

②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 不包括在另行条 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3 相，5 线

220V，单相

频率：50Hz

电压波动：±7％

接地电阻要求：≤4 欧姆 (2)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 须适应 6 度地震烈度， 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 能正常运行。 2.2 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如 有修订，中标人应符合最新版本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建设部“电梯手册” (JJ49-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2) 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 应向招标人及时解释清楚。如与土建图 纸矛盾，以图纸为准，制造商发现问题，请及时通知招标人。 2.3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1) 在设备制造期间， 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 在制造监制期 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 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投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 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

后，投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 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4 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 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褶皱和剥落。

(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 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 如受潮、受热、剥落、腐 蚀、变形等。

(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 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 以防止在运输、搬运途 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 储存年限应 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6) 在包装箱中， 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 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 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 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7)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8)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2.5 到货验收

(1) 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 中 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 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2.6 所需资料

2.6.1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井道施工图；

· 电梯机房的施工图及对招标人的要求；

· 电路图；

·接线图；

·接地方式；

·结构图；

·设计图；

·安装图；

·井道尺寸剖面图；

·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设计图纸要求

· 图纸一式六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 须由投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 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 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 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招 标人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 加以阐明。

c. 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 都须用特殊的线 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勾。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土建的认可。

(4)投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5) 投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 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 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6)在培训期间，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7)在试运行前两周内，投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

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 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 和维修方法。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在设备测试期间，供货方须提交一式 6 份各式报告给招标人。

2.6.2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 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2.7 技术培训

(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 (3 名机械、3 名电气) 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 进行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 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三、需要完成的工作

3.1 制造、供货、安装及协调

(1) 投标人对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 直至拿到质量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局 的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2) 安装计划

投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3) 安装期

安装计划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确保电梯在招标人要求的日期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由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提供供货周期及安装周期)

(4)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5) 沟槽与通道

任何在土建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 并提交招标人认可。井道内及机 房内的所有工作(包括井道照明和爬梯)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 安装管理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 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 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 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 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7) 认可

设备安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8)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运输、卸货、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 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9) 完工装修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 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 处理， 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 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 测试和试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 以检测其设计、制造、 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4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3) 测 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中标人在调试测试后 5 个工作日 内提交测试报告给招标人。如招标人对测试报告有疑问，招标人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 测试， 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中标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 不实，测试费用由招标人自负。

(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3 验 收

(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方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 中标人将 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 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d．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4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在台州设立维修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 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 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2)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 时间从验收通过、招标人接受之日算起。

(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 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 损坏及故障。

(5)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 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6) 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 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3.5 备件供应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 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3.6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这些设备 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3) 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 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7%的压差下正 常运行。

3.7 商标与铭牌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基本要求： 电梯系统在启、制动及额定负荷状态下运行时应保证安全、平稳、舒适、无 抖动和冲击感觉，运行曲线应平滑，运行效率高，运行速度在要求范围内。

本次采购的电梯应满足以下标准功能要求和基本性能要求：

电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电梯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 能 | | |
| 1 | 电梯类型 | | 乘客电梯 |
| 2 | 讯 号 装 置 | 候梯厅 | 设呼梯按钮“上、下”指示灯 |
| 3 | 每层设方向显示一体式指示器\*， LED 方向显示指示器(4.3 英寸) |
| 4 | 无底盒超薄外呼面板，材质为发纹不锈钢，首层每台设锁梯锁\* |
| 5 | 轿厢 | 设轻触式不锈钢微动按钮，LED 方向显示指示器(6.4 英寸) |
| 6 | 轿厢内 控制板 | \*设停层按钮；开、关门按钮；LED 方向显示；超载警报及指示； 消防紧急运行指示；轿厢与机房(停梯、转换运行方式、维修等  用) |
| 7 | 轿厢内  铭牌 | 标明电梯品牌、规格、额定载重量/人数、不准吸烟等告示及图示  等 |
| 8 | 轿厢通风 | | 乘客电梯设低噪音送风机，一体化不锈钢吊顶(中标后由买方从  卖方提供的轿顶系列中选择) |
| 9 | 轿厢照明 | | \*LED 节能照明 |
| 10 |  | | 照明和风机自动启停控制(延时 3 分钟关闭，并可因需要调整) |
| 11 | 停电时轿厢内应急照明 |
| 12 | 断相及相序保护 |
| 13 | 自动开关门时间控制，预定时间强制关门控制 |
| 14 | 电梯故障在目的层打不开门，自动驶往就近层停靠 |
| 16 | 楼层召唤自动登记 |
| 15 | 检修操作 |
| 16 | 光幕保护功能 |
| 17 | 门传感故障自动诊断和处理 |
| 18 | 开关门故障保护功能 |
| 19 | 可调整开关门时间 |
| 20 | 通过门厅按钮重新打开已关上的梯门 |
| 21 | 梯门打开超时强制自动关闭 |
| 22 | 满载直达 |

|  |  |  |
| --- | --- | --- |
| 23 |  | 独立操作 |
| 24 | 防超重装置 ，并蜂鸣报警 |
| 25 | 设井道照明、底坑设双路照明开关 |
| 26 | 电磁制动装置 |
| 27 | 内置电梯运行计数器 |
| 28 | 电梯预留视频监控线、五方通话线、BA 接口 |
| 29 | 轿厢呼叫反转取消 |
| 30 | 提前开门功能 |
| 31 | 无呼叫自返基站 |
| 32 | 误操作消除 |
| 33 | 次楼层停靠 |
| 34 |  | 失速保护 |
| 35 | 无障碍功能 | 盲人按钮、扶手、后壁半身镜、语音报站、残疾人操作箱(以上  功能按招标人实际要求选择) |

电梯基本性能要求

服务层的选择：选择停靠层，不停靠层

消防运行： 当消防开关被置位(非检修状态)，无论电梯处于什么位置和状态都要求返 回基站

到站自动开门：当电梯到达目的层站后，自动在门区打开轿门

满载不停：系统自动安排下一台梯接送或下一次接送

超载报警：蜂鸣提示

轿厢呼叫信号消除：轿厢应答一个方向的最后一个呼叫后， 系统自动检查并清除余下的 另一个方向呼叫信号

轿内灯光/风扇自动关闭： 在设定时间内若无呼叫信号， 轿内灯光和风扇自动关闭以节省 能源

本层指令按钮开门：当轿门正在关闭或已关闭， 电梯未起动，按本层的指令按钮， 轿门 自动打开。

满员直驶：当满载时，电梯不响应经过的召唤信号而只响应指令信号。

无呼叫自返基站功能：无司机运行时，无指令和召唤超过3分钟，自动返回基站。

自动延时关门设定：无司机运行时，电梯到站自动开门后，延时若干时间自动关门。

锁梯： 用钥匙开关，使电梯运行到指定楼层后停止运行， 关掉轿厢照明和风机，关掉所 有楼层显示，处于休眠状态，以便维修保养

梯门负载检测：梯门在开关过程中受阻，门将反向运行

轿厢风扇及照明自动控制： 如电梯无指令和外召登记超过3分钟， 轿厢内自动灭灯。如接 到召唤信号重新开灯投入运行。

备用照明电源：主电源有故障时自动启用

主楼层停靠：轿厢空闲时停靠在指定楼层，任选开门或关门等待

安全回路保护：当安全回路断开，停止电梯的一切运行。

主回路接触器检测保护：检测主回路接触器触点是否可靠动作， 如发现未可靠释放将停 止轿厢一切运行。

速度监测：系统时刻检测电梯运行速度，以防止超速或失速等故障出现。

防打滑保护：系统检测到钢丝绳打滑将停止轿厢一切运行。

端站强制换速：当端站保护开关(上下限位开关)动作时，系统停止轿厢的一切动作。

端站层楼纠正：当电梯到达端站时，系统将自动纠正层楼数据。 本次采购的电梯除满足以上电梯标准功能要求和电梯基本性能要求以外，还应满足以下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下表中有关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如与电梯标准功能要求或电 梯基本性能要求有矛盾之处，则以满足本表的要求优先。 五、 电梯的技术规格要求 1、 速度：根据电梯招标参数要求； 2、提升高度：根据电梯招标参数要求(中标后确认最终尺寸) ； 3、载重量：根据电梯招标参数要求；

4、层/站/门：根据电梯招标参数要求；

5 轿厢内净尺寸：由投标人提供； 6、地坑深度：根据电梯招标参数要求(中标后确认最终尺寸) ； 7、顶层高度：根据电梯招标参数要求(中标后确认最终尺寸) ； 8、开门方式：中分； 9、开门净尺寸：根据电梯招标参数要求； ▲10、驱动系统：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采用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11、控制系统：双32位微电脑，模块化控制，串行通信； 12、门机：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无连杆门机，开关门时间应≤2.5s。请提供图片及 相关资料说明；

▲13、门保护：光幕保护，且光幕要求不少于 150 束。

14、平层精度： ≤3mm；

15、噪声指标：轿厢≤60dB、开关门≤65dB；

16、振动加速度：垂直≤45cm/s2，水平≤32cm/s2；

17、 每台电梯由于本身质量原因引起的每六万次运行中的故障次数： ≤3次；

18、 电源： 三相 380V10% 501Hz；

19、轿厢装潢：三壁、轿门发纹不锈钢装饰；轿厢地面PVC装饰；豪华型天花板， (天花板 型号提供样本由业主任选，要求为LED照明) ；低噪音通风扇，应急照明，五方通话，ITV 视频电缆， 自动熄灯和关闭风扇功能，误指令人工消除；

20、厅门装潢：层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及小门套；

21、轿厢讯号：发纹不锈钢操纵厢面板，装有微动发光照明的楼层按钮；

22、厅门讯号：装有微动发光照明不锈钢按钮，操纵盘上有楼层显示，方向显示，且业主 可以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总价不变；

23、安全装置： 渐进式安全钳，缓冲器，曳引绳安全系数≥16；

24、导轨： 轿厢采用实心导轨；

25、功能要求

马达保护、消防迫降、紧急轿厢照明、自动再平层、超载保护提示等(失速保护、警铃、 安全运转系统、防超载装置、各楼层位置显示、五方通话、停电照明功能、误登录取消、

自动熄灯和关闭风扇功能、光幕、预留视频电缆。

26、配置要求：

光幕，光束≥150束

27、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工作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可靠性要求：

①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

② 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10万小时以上。

③年故障率不超过2天。

控制方法：电梯应采用电脑控制系统，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驱动控制、运行控制、操作控 制、门控制和故障诊断能力。开门系统采用VVVF门机系统。

操作方法：分别并联控制，也能脱离并联，独立运行。

28、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 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最新国家标准中的规定： (1) 断相和错相保护； (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 缓冲器； (4) 限 速器； (5) 安全钳； (6) 紧急停止按钮； (7) 层门安全设施； (8) 轿门安全设施； (9) 其他特性及安全功能由投标商提供。

备注：

(1) 以上提供的建筑物尺寸数据仅供参考，如有误差以设计图纸和投标单位实际勘察结果 为准。为保证投标的准确性，请各投标单位酌情自行前往现场组织测量以上尺寸或与设计 人员联系确认。

(2) 以上所提要求，不应认为详细和完整，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不仅在制造符合规范和 标书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运行的要求。

注：上表中的数据只是按目前施工图估计，具体数据请与图纸核对，中标人须根据图纸按 实际提供电梯。

六、电梯装修要求

|  |  |  |
| --- | --- | --- |
| 梯形  内容 | 电 梯 | 备注 |
| 轿厢壁 | 轿厢门、前壁、侧壁为发纹不锈钢、▲要求不锈钢本  体厚度不少于 1.2mm，不允许采用夹层钢板。 |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  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地面 | PVC地板 |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  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轿厢顶 | 含LED灯光照明、低噪音豪华型通风扇，应急照明，  预留摄像头孔，监控视频电缆(机房到轿厢)。 |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  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轿门 | 中分开门，红外线光幕保护，红外线光幕不少于 150 束。采 用 发纹不锈钢，▲要求不锈钢本体厚度不少于  1.2mm，不允许采用夹层钢板。 |  |
| 操纵盘 | 装有微动发光照明的楼层不锈钢按钮， 操纵盘上  有楼层显示、方向显示、液晶显示、LED显示屏 |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  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  |  |
| --- | --- | --- |
| 通讯设施 | 隐藏式对讲装置 |  |
| 检修设施 | 位于轿厢显示操纵箱下方 |  |
| 轿内显示 | 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  |
| 厅门 | 层层采用发纹不锈钢， ▲要求发纹不锈钢板本体厚  度≥1.2mm，不允许采用夹层钢板。 |  |
| 门厅按钮  及显示 | 微动发光照明的不锈钢按钮， 每层均有楼层显示、  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液晶显示。 |  |
| 门套 | 层层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要求发纹不锈钢  板本体厚度≥1.2mm，不允许采用夹层钢板。 |  |
| 呼梯盘及  显示 | 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按钮；液晶显示。 |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  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七、制造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部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主机、开关门 系统、主控制柜等电梯部件的装配应在工厂完成。

八、设备性能

(1)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 需符合GB100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九、其他

(1) 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 合作。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2) 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并提 交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

(3) 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得到认可 后再投入运行。

十、商务需求

1、质保期：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 保养，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服务地点：三门县

3、付款方式：

设备款：在合同生效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设备总价的10%预付款； 电梯发货前 30 个日历天内付设备总价的70%进度款，电梯安装完毕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设备总

价的20%，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1.5%的工程结算价款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安装款： 在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付安装合同价的50%； 安装完毕质 检部门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买方验收后付安装合同价的50％。

4、履约保证金： 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 保单) 。如采用现金的， 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 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5、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报价，综合单价指完成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 一计算单位所发生的除安装费外的所有费用(安装费单列)。由投标人根据企业内部经 济测算,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后报价。综合单价报价以人民币元 计，小数点后取二位。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其应包括所有设备、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管理及安装、基础安装、 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及试运行(含调试电缆)、电线管道安装、备品备件、有关行 业专管部门验收(含首次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 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培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电梯相关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 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设备清单， 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 竞报投标报价。 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水、电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由中标人与总包方结算，不需单独报价，请各投标 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到重新搭设脚手架、专门为本项目安装搭设脚手架、 使用特殊脚手架、升降机、塔吊等大型设备时，中标人需自行解决，且该部分费用已包 含在本次报价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该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已由发包人支付予总包单位，中标人应接受总包单位的总分 包管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格式

说明： 如买、卖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 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以三招建备[2023]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 标。经招投标结果确定 为中标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 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合同

b. 合同洽谈纪要

c. 中标通知书

d. 询标记录

e. 投标文件

f. 施工图设计

g.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 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设备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备注： (1)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 采取固定总价承包， 项目报价必须包括所有设备、设 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管理及安装、基础安装、产品保护、水电费、

调试及试运行(含调试电缆)、电线管道安装、电梯召唤线预留孔洞、备品备件、物联 网费、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含首次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 、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 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培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保险、利润、 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电梯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 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 凡未列入的， 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买卖合同及安装合同中规定。

6、完工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设备的完工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买卖合同及安装合同。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合同应按下列合同形式签订，如招标人同意也可以以其他合同形式签定，但不得 更改合同条款内容)

买方 (招标人) ：

卖方 (中标人) ：

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所需 台电梯。设备以(招标编号： 三招建备 [2023] 号) 招标文件招标。 公司为中标单位(附中标通知书) 。 买方和卖方就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提供 台( 型电梯) 电梯设备及运输、装卸、就位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 同。

1、电梯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范围、产地：

2、本买卖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整(小写： ￥ 元) 。合同价 为完税闭口价。

以上合同总价为全部电梯供货到工地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制造、运杂费、保险费、 增值税、装卸、就位等与电梯相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在合同文本中)。 3、图纸的确认及井道的确认

合同签订时， 买方提供卖方电梯初步布置图， 卖方根据初步布置图在 10 日内， 提供 买方电梯土建施工图纸一式肆份，买方应将其中一份确认并签字后，交回卖方，设计应按双方确认后的图纸进行设计，土建单位应按图施工并提供完整的、清理后的土建

|  |
| --- |
| 井 道及机房。买方如对设备布置有所改动，必须在发货前 15 个星期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4、合同交货及完工期  卖方须在合同签定、图纸确认、预付款到位、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后 日历天到 达工地，在土建条件具备后 日历天内完成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 通过，并移交买方。  买方如遇特殊情况， 需将交货期推迟， 应提前 日历天书面通知卖方， 卖方应认 可。  5、交货地点  三门县滨海新城第一福利院工地现场并由卖方负责卸货、就位。  6、接货通知  卖方应在设备运达工地前 15 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 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以 便接货。卸货工作及费用由卖方负责。  7、运输及装卸保险  7.1 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 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 由卖 方负责索赔。  7.2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 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 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7.3 电梯运输装卸由卖方负责另行委托运输单位，并提供相应金额的运输费发票。 8、设备检验及到货验收  8.1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款之规定。  8.2 货到现场， 买方需立即和卖方共同清点箱件验收。如不具备开箱验收的条件， 买 方应负责现场妥善保管(需防潮、防盗) ，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擅自拆箱， 否则零件 遗失、损坏由买方负责。卖方在接到买方开箱验收通知后，派员 7 天内会同买方进行货 物清点验收，并由买方、卖方、安装方签字确认， 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 由卖 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验收时买方对产品的外表质量有异议， 卖方负责解释及相关处理 使买方满意。  9、付款方式  设备款：在合同生效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设备总价的10%预付款； 电梯发货前 30 个日历天内付设备总价的70%进度款，电梯安装完毕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设备总价的20%，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1.5%的工程结算价款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

10、技术服务

卖方负责免费对买方的 名技术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技术培训。卖方对买方的技 术人员培训直至合格。

11、关于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

· 电力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有关的中国标准和规定

以上标准如有修改，应符合最新版本的规定和要求。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 性能等方面需符合以上所列标准并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平层精度： ≤ mm ；

水平振动加速度：≤ cm/s2 ；

垂直振动加速度：≤ cm/s2 ；

起制动加减速度：平均≥ m/s2， 最大≤ m/s2；

开关门噪音：≤ dB ；

机房内噪音：≤ dB ；

轿内噪音：≤ dB ；

在最终验收时，卖方要对以上性能数据作专门的检测，并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卖方在调试测试后 5 个工作 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如买方对测试报告有疑问， 买方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 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 费用由买方自负。

12、安装调试：由 (按投标承诺)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13、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卖方负责。

14、设备最终验收

14.1 工程完成后，卖方及安装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经当

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因卖方

及安装方原因而被损坏，卖方及安装方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14.2 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买方的认可。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D．设备在交由买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 并经当地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 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5、产品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按投标文件及询标承诺规定的材料由 公司制造 生产。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中对质量及规格的规定。从安装完毕质检部 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是有效的产品质量保证期。卖方需对设备制造， 运输、卸货、 保管、就位、安装、保护、验收合格全过程的质量负责，如出现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 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在保证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商提供的合同设备而造成设 备停机， 且卖方对此负有责任， 则该台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 并赔偿相应损失。

16、售后服务

16.1 卖方(维保单位) 须在台州地区设立维修点, 维修人员接到电话后须在 60 分钟 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16.2 卖方须提供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无偿提供维修保养服 务(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16.3 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故障次数≤2 次/台，人为因素除外。

如超出， 每次罚款 3000 元， 按次累计。累计故障超过 4 次， 业主可以要求对电梯进 行重新测试，如有相关质量问题，投标人免费更换。

16.4 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应的赔偿承诺：接到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超出每 次罚款 300 元。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到达现场 4 小时，如超出，每天罚款 300 元，按天累计。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到达现场 48 小时，如超出，每天罚款 300 元，按天累计。

17、 电梯的基本配置、基本功能如下：

控制方法： 全电脑集选，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驱动控制、运行控制、操作控制和故

障诊断能力，VVVF 门机系统。

操作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

基本功能：按投标承诺。

18、装修要求：按投标承诺。

19、进口件清单：按投标承诺。

20、随机文件清单

A. 装箱清单

B. 电梯操作维护手册

C. 须提交有关相应进口证明文件资料

D. 卖方按标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21、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 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 买方不能按时付款及发生中途退货 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如买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则交货期顺延。

如买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电梯验收合格后款项， 且延期超过 15 天后仍不能付款， 则按该阶段应付款项计算向卖方赔偿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 罚款 1‰， 逾期付款的违约赔 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买方仍不能付款，按第 3) 条 买方中途退货处理。

2)逾期交货及交付使用

卖方逾期交货， 按合同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 计违约金 1‰。如 零部件逾期交货影响电梯交付使用按整机计算赔偿违约金。

电梯逾期交付使用，卖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按合同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计违约金 1‰。

3)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价的 30％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4) 逾期交货及交付使用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 如违约金达到最高 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付使用，按第 3)条卖方不能交货处理。

5)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 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22、诉讼

22.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22.2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同等有效。

2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  |
| --- | --- |
| 买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卖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安装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合同应按下列合同形式签订，如招标人同意也可以以其他合同形式签定， 但不得更改合同条款内容)

发包方(招标人)：

安装方(中标单位)：

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所需 台电梯(以招标文件编号：三招建备 [2023] 号招标文件招标) ，经招标人决标， 公司为中标单位(附中标通 知书) 。发包方和安装方， 就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 台( 型号) 电梯设备的装卸、就位、安装(含安装脚手架、施工水电等费用) 、调试、检验、验收、 维保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需安装方安装的电梯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按投标文件 2、安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合同价为完税闭口价。

以上合同总价为上述电梯装卸、分层、就位、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 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保、检测的全部费用(包括水电费、保险费、税费、技术培训服务 费、安装完毕后首次技术监督局验收费、检测费、井道照明、爬梯等与电梯相关的所有 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在合同文本中)。

3、合同交货及完工期

安装方须在货到工地、土建条件具备后 日历天内完成电梯设备安装、调试、 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方。

4、安装地点

三门县滨海新城第一福利院工地现场。

5、接货通知

安装方应在设备运达工地前 15 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 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发包方，以 便接货。卸货工作及费用由安装方负责。

6、付款方式

在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付安装合同价的50%； 安装完毕质检部门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买方验收后付安装合同价的50％。

质保期外四年大包维修保养合同另行签订。

7、技术服务

安装方负责对发包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技术培训。安装方对发包方的技术人员

培训直至合格。

8、关于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要求按电梯买卖合同。

9、安装调试

9.1 由 公司(按投标承诺)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安装方不得转包。并具备相 应电梯安装资质，符合有关行业规定。

9.2 安装方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发包方认可。

9.3 土建结构建造已完成， 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 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 并提交发包 方认可。

9.4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 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 安装方须派有五年以 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 们的工作报告。发包方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9.5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安装方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9.6 在安装期间， 安装方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装卸所需辅助设备， 所有这些设 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9.7 安装方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 以检测其设计、制 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9.8 安装方须在安装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发包方。

9.9 设备试运行及安装验收应在有关部门及发包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9.10 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安装方负责。

10、设备最终验收

10.1 工程完成后，安装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 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因安装方原因而被损坏，安装方将 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10.2 验收合格条件

按电梯买卖合同。

11、质量保证

按电梯买卖合同。

12、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安装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发包方不能按时付款及发生中途退货 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包方及安装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 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如发包方不能按时付款，且延期超过 15 天后仍不能付款，则按安装合同该阶段相应 款型计算向安装方赔偿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 5‰， 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最高 限度为本安装合同总价的 20％。

2)逾期交付使用

安装方逾期交付使用，按本安装合同总价计算向发包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 违约金 5‰。

3)逾期交付使用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本安装合同总价的 20％。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 金者不在此例。

13、诉讼

13.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 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13.2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如有纠纷，以下列文件的以下排列次序作为 仲裁依据)

电梯买卖及安装合同；②询标承诺；③投标文件；④招标文件。

15、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同等有效。

1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  |
| --- | --- |
| 发包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安装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 第六章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址：三门县

买方：三门县民政局

卖方：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 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 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 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 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 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 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 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 乙方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三门县民政局(招标人)：

一、根据你方的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 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承 包上述工程的所有设备、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管理及安装、基础 安装、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及试运行(含调试电缆) 、电线管道安装、备品备件、 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含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 、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 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培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等与电梯相关的工作的施工、 竣工和保修。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2、工期：交货周期 日历天(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安装周期 日历 天。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 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 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合价(元) |
| 设备 | 安装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一) | 小计： | | 元 | | | | |
| 投 标 价 合 计： [(一) ]元(四舍五入，保 留整数结转至附件一中的投标报价。) | | | 元 | | | | |

注：1、投标设备报价清单表中空白部分由投标人填写，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其 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 视为己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 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 格表现。其应包括所有设备、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管理及安装、 基础安装、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及试运行(含调试电缆) 、电线管道安装、备品备 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含首次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 、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 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培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保险、利润、税 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电梯相关的所有费用。设备综合 单价与安装综合单价重复部分由投标单位和安装单位自行协商，并在安装委托协议中明 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设备报价清单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 1 | 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  |  |
| 2 | 数量 |  |  |
| 3 | 产品厂名 |  |  |
| 4 | 出厂地 |  |  |
| 5 | 产品单价 |  |  |
| 6 | 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  |  |
| 7 | 国内运杂费、装卸、保险费、调试、 检验、验收费及其他费用。 |  |  |
| 8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  |
| 9 | 产品安装费 |  |  |
| 10 | 投标价(5+6+7+8+9) |  |  |
| 11 | 投标总价(投标价\*数量然后累加) |  |  |
| 12 | 交货周期 |  |  |
| 13 | 安装周期 |  |  |
| 14 | 交货地点 |  |  |
| 15 | 单台 2 年质保期后 4 年内大包费 |  |  |
| 16 | 单台 2 年质保期后 4 年内小包费 |  |  |
| 17 | 每增加或减少一层需增加的费用 (单列不计入投标总价) |  |  |

注： 1、第 5 栏为供货范围内全套产品及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及专用工具等到港(岸) 的全部费用。

2、第 6 栏为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国家规定的一切费用，并具体说明税率。

3、第 7 栏为产品到交货地点(买方工地现场)全部货物运杂费及 100%货价的运输 保险费。

4、不按要求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 如免 费则填“免”，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允许空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 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 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1.4.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  构(单位) | 1.4.2(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4.2(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1.4.2(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1.4.2(4) | 否 |  |
| 6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1.4.2(5)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2(6) | 否 |  |
| 8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4.2(7) | 否 |  |
| 9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4.2(8) | 否 |  |
| 10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1.4.2(9) | 否 |  |
| 11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2(10) | 否 |  |
| 12 | 是否投标人被评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 用中 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  行人为 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准) | 1.4.2(11)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 的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的 (工程名称) 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业绩参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 责 |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不填写，招标人可以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2、商务及技术偏离分开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成套设备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内容) |  |
| 1 | 主 机 | 台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备品备件 |  |  |  | |
|  | 随 机 文 件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所供设备的包装方式给于具体说明。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成套设备 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电梯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 产 地 | 品牌/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注册  商标 | 备 注 |
| 1 | 整机 | |  |  |  | 注明商标 |
| 2 | 曳引机 | |  |  |  | 注明商标 |
| 测速编码器 | |  |  |  | 注明商标 |
|  | |  |  |  |  |
| 3 | 控制柜 | 变频器 |  |  |  | 注明商标 |
| 主板 |  |  |  | 注明商标 |
|  |  |  |  |  |
| 4 | 门机 | 门电机 |  |  |  | 注明商标 |
|  |  |  |  |  |
| 5 | 光 幕 | |  |  |  | 注明商标 |
| 6 | 操纵盘、按钮 | |  |  |  |  |
| 7 | 呼梯盘、按钮 | |  |  |  |  |
| 8 | 供对重运行的导轨 | |  |  |  | 需提供每米重量 |
| 9 | 供轿箱运行的导轨 | |  |  |  | 需提供每米重量 |
| 10 | 限速器 | |  |  |  |  |
| 11 | 安全钳 | |  |  |  |  |
| 12 | 缓冲器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可以扩展， 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准备 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3、投标人需说明导轨的规格和每米重量，主导轨要求实心导轨。 4、零部件品牌产地须明确，产地应注明国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随机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清单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随机特殊工具及  检测设备名称 | 型 号  规格 | 用于设备具体  部件及作用 | 产地/制造厂 | 数量/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计入投标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准备足够数量的 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易损件 (备品备件) 清单及价格表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 损 件 名 称 | 易 损 件 型 号规格 | 用 于 设 备 具 体 部 件 及 作  用 | 产地/制造厂 | 数量/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易损件价格不计入投标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准备足够数量的 表格按实填写。 3、 .投标人应提供尽可能详细的易损件清单，如今后电梯因各种原因损坏的另部件价格 在此表中无反映，则可根据当时市场同类器件中较低的价格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电梯质量性能数据及售后服务保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提供的内容 | 投标内容 | 招标要求 |
| 1 | 电梯的水平、垂直振动加速 度 cm/s2 |  |  |
| 2 | 起制动加减速度：cm/s2 |  |  |
| 3 | 噪音指数(机房(或井道 内) 、轿内、开关门) dB(A) |  |  |
| 4 | 轿厢厅门厚度、材质 |  |  |
| 5 | 主机驱动方式 |  |  |
| 6 | 门机驱动方式 |  |  |
| 7 | 控制方式 |  |  |
| 8 | 速度 |  |  |
| 9 | 载重 |  |  |
| 10 | 电梯型号 |  |  |
| 11 | 主电机允许启动次数 |  |  |
| 12 | 除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外， 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 发生故障的次数， 及相应的 具体赔偿承诺 |  |  |
| 13 | 平层精度 |  |  |
| 14 | 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应的赔 偿承诺 |  |  |
| 15 |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及相应 的赔偿承诺 |  |  |
| 16 |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及相应 的赔偿承诺 |  |  |
| 17 | 质量保证期 |  |  |

注：1、投标单位只许对上表的空白处填写。不得更改本表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投标电梯的井道尺寸及电梯轿厢尺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提供的内容 | 投标内容 | | |
|  |  |  |
| 1 | 顶层高度(mm) |  |  |  |
| 2 | 井道尺寸(宽×深) mm 净 |  |  |  |
| 3 | 机坑深度 mm |  |  |  |
| 4 | 门洞尺寸(宽×高) mm |  |  |  |
| 5 | 开门尺寸(宽×高) mm |  |  |  |
| 6 | 轿厢内净尺寸(宽×深) mm |  |  |  |
| 7 | 机房尺寸(长×宽×深) mm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投标产品电梯功能及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的电梯功能 | 投标产品具体配置功能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注：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 格按实填写，如无某项功能则填写无，功能说明见电梯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